

# 怀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怀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229 号，电话：0552-8212145，邮编：2334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积极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有序地开展，为社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2023 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

目，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1条。其中包括：行政权力运行14条，财政资金27条，回应关切18条，政策解读6条，新闻发布2条，监督保障14条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确保网站及时更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失效文件0件等。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要求认真维护我局信息公开网站。积极完善栏目设置和页面布局，推进网站建设工作。各相关股室、二级机构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更新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统一上传，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运行和维护工作，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数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发布质量。积极转载国家、省、市重大政策、重要会议精神等。

##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查，防止涉密和敏感信息上网。主动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时效。对照县政务公开办通报的问题，逐项逐条迅速开展整改，不断提升我局政

务公开规范性。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方面工作。2023 年我局没有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产生的责任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栏目公开不及时。二是在政策解读质量及解读形式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公开实效。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

解读质量，对后续本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深入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图表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本部门出台的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深政策解读。不断深化对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解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奋力打造特色亮点。加强退役军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等活动，进一步引领带动全县广大退役军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守初心使命、锐意开拓创新，为加快建设美丽怀远凝聚强大精神力量。